

三

現代史地 生理衛生 體育概論

術科方面

救護 偵探 駕駛 視現 射擊 電氣工程 華談 游唱

游球

四 野外實習

1. 野外勤務 (包括行車 追跡 望象 方位 露營 斥候工程)

地形 識別 測繪 採集 營火 烹飪等)

2. 築地實習

3. 交通實習

4. 戰術實習 (包括防走 預秀等演習)

右述之訓練科目其時間分配擬定如下

訓育方面佔百分之二十 學科方面佔百分之二十 術科方面佔百分之三十

三十 野營實習佔百分之三十

四 經費(一) 第一萬五千元 第二萬五千元 由童子軍總會担任五千元

及 中央黨部核撥（預派表附呈）

受訓人員每人須繳制服費十五元如有盈餘隨即裝還並自備素

其學員（一）選派為省市現任重要軍團卡及教練員共四百之十八名（人
數分配表附呈）

（可）學員之職務受訓期間得由原標呈請上級機關覓法選派他人
理或以其他學科補充之其薪金仍由原機關供給（前代理人共廿名薪金可
自列名呈表內）

（三）受訓人員之挑選由當地教育廳黨部童子軍總司令部
籌備委員會擬定名額會同政道送本會審試（學員資格及政道辦法

附呈）

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